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53號

原　　告　劉玫香
被　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被　　告　游尊茹即韋冠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元，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巧悅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巧悅公司簽發、被告游尊茹即韋冠企業社背書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自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

㈠被告游尊茹抗辯：我認為這筆錢還給原告是應該，但原告於本件債務產生後，有委請其他討債公司的人至被告處討債，手段不合法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巧悅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巧悅公司為發票人，被告游尊茹為背書人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自應就支票文義負發票人及背書人之清償責任。至於被告游尊茹所辯：原告嗣後有找討債公司的人至被告處討債云云，縱令為真，僅係涉及討債手法是否適當及被告是否另外尋求保障之問題。原告本件既係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追討債務，被告即應依法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672元（即裁判費13,67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證據出處
1	107年6月5日	63萬8,000元	107年6月5日	MB0000000號	支付命令卷第13頁
2	107年5月20日	63萬6,000元	107年5月21日	MB00000001號	支付命令卷第11頁